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6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實施計畫1份 (21032882_11130560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4172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10梯次業截止報名或完訓，後續「增開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第11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6月10日（五）中午12時至111年6月17日（五）晚上11時59分。

2、課程時間：11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9日、7月30

民權國中 1110607



OOAA1116003939

日、7月31日。

(二)第12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6月24日（五）中午12時至111年6月30日（四）晚上11時59分。

2、課程時間：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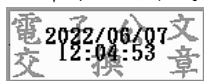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16003939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6/07 17:04:11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6/07 17:41:29

公告週知。

